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7月10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針對被告馬前總統英九涉嫌洩密等案，被告於審判程序迴避檢察官「詢問被告十問」，當日卻在庭外接受媒體採訪，攻訐檢察官「辦案有三個嚴重錯誤：臆測馬王不和羅織定罪；標準不一前後矛盾；曲解大法官解釋，漠視關說司法案」云云，圖以庭外不當言論干擾司法審判，誤導社會視聽，本署嚴正聲明如下：

一、被告聲稱本案「以馬王不和的臆測當作證據，靠羅織定罪行」云云

惟被告自己引述之政論家王健壯 106 年 3 月 26 日聯合報專文，該文明指「馬、王不合是政壇人盡皆知之事，馬在得知王金平涉嫌關說後，見獵心喜……」，且評論家趙少康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於蘋果日報撰文，也同認「馬英九聽了黃世銘報告後，是有一點見獵心喜，所以聽不進去不同的意見」，足見所謂「馬王不和」、「馬英九見獵心喜」早係被告客觀顯露在外行為且為眾所周知之事，並非政壇之傳聞或本案之臆測，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。

二、被告復指稱檢察官「標準不一，前後矛盾」云云

然此昧於「被告行為時具有刑事豁免權，本署檢察官遵守憲法無由對其追訴及調查」之事實，猶在本案庭外利用憲法調查障礙事由誤導民眾視聽，且在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新聞稿嚴予指正後，猶執前詞指摘，刻意

忽略本案相關案件例如：黃世銘洩密等案（北院 102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、臺高院 103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判決）有罪定讞；國民黨對王金平撤銷黨籍事件（北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782 號、臺高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91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國民黨敗訴確定）、黃世銘對被害人林秀濤、柯建銘等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北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31 號、104 年度訴字第 3593 號、臺高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334 號、第 1335 號等判決）等，相關事實、證據及法院認事用法見解在各該案件調查、審理當中一一顯現，豈是被告所言「檢察官簽結所依據的事證，與 4 年後北檢起訴的事證都是一樣的」？又黃世銘洩密案刑事有罪判決、國民黨黨籍案民事敗訴判決，本案被告相關悖法事實，均係於「105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」前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又何來本署受被告所謂「陰謀論」、「轉型正義」影響之說？被告糾結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簽呈及總統豁免權身分之時空，避上揭後續相關審判事實不顧，冀圖混淆視聽，顯有可議。況 3 年前時任本署之張介欽主任檢察官及楊治宇檢察長，也從未在相關結案書類中有如被告所言：「實體上認定被告不構成犯罪」情事，被告所述顯然錯誤，此有相關卷證可稽。

三、被告再指稱檢察官「曲解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，漠視關說司法案」云云

惟關說司法者之所以未受刑罰，乃因為刑法沒有處罰關說者之規定。被告於案發前後擔任總統 8 年，又擔任國內最大黨黨主席 6 年半餘，始終未曾對之立法科

刑。尤其在本件案發後，被告迄今仍未以卸任總統影響力，推動對關說司法者立法處罰，此又係誰之過歟？豈能藉此轉移焦點，指摘檢察官。至被告藉釋字第585號解釋無限擴張總統權力，宣稱「不論進行中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是否具有司法屬性」，總統均有取得、處理、公開之權力，此舉不但把我國之行政權及司法權合而為一，破壞權力分立憲政體制，且將使政治力長驅直入偵查核心地帶，被告主張令人匪夷所思。

四、本案起訴後，經法官獨任審判，陸續諭知爭點及進行準備、審理、辯論程序，期間密集開庭審判，當事人自應尊重法院之訴訟指揮為訴訟攻防；檢察官實施本案偵查、公訴蒞庭職務，亦秉持兢兢業業、如履薄冰之心情。被告身為前任總統及法律專業人士，竟語本案為「羅織入罪」，以蔑視法治、操弄民粹之政治語言攻訐司法，實不足取。況連二審檢察官之隱私權俱受侵害，徒呼負負而無能為力（106年7月7日審判庭被害人陳述），被告竟謂本案係「無謂糾纏」，輕忽人權之態度，令人痛心。

五、「奉法者強則國強，奉法者弱則國弱」。吾土先賢以鮮血突破荊棘，爭取人權、維護法治。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，捍衛憲政體制及人權，更責無旁貸。被告時任總統，負有「憲法機關忠誠」之義務，竟逾越權力分際，侵犯人民基本權利，事證明確。

本署呼籲被告將訴訟攻防回歸證據辯證，勿再以民粹性或政治性言語誤導視聽、干擾司法審判，則民幸甚。